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 企业合同范本选

卢长明 编著

● 范文

● 注释

● 品评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1. 2. 3.
L 80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范本选

卢长明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作范本选/卢长明编著.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7. 8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ISBN 7-80004-572-2

I. 中… II. 卢… III. 中外合资经营-合资企业-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2108 号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
丛书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作
范本选

卢长明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地质矿产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875 印张 132 千字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ISBN 7-80004-572-2

F·368

定价:8.00 元

谨以此书献给——

所有热爱和从事对外经贸事业的朋友。

——编者

编辑缘起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对于早日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为中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无限的生机。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地说,中国在不久的将来,定会跻身于世界贸易大国之列。

众所周知,对外经贸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运作起来十分复杂、困难和严肃;凡从事对外经贸工作的同志,都会有一个共识,即国际市场的竞争,犹如听不到枪声的战斗,既激烈又无情。其表现特点是,时而天高云淡,风平浪静;时而狂风大作,云谲波诡;时而山穷水尽疑无路,时而柳暗花明又一村。尽管如此,只要你谙悉对外经贸业务,你就会在自由的王国里,天高任你飞,海阔任你跃;为了帮助你实现这一美好的夙愿和达到自己的奋斗目标,我们策划、出版了这套《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编辑这套丛书,力求做到:一是参与的编选者,是对外经济贸易领域的专家、学者、教授,以及多年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实际业务工作的同志。二是编选者出于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从纷披繁缛的业务文案中,披沙漉金,探幽抉微,使所选例文尽量达到范文的水

准；体例设计尽量做到小中见大，少中见全；注释和品评文字，力求画龙点睛，能够举一反三。三是从版式设计，装帧印制，刻意精美典雅，使其能与内涵的丰蕴具有相得益彰的效果。总之，我们这套丛书，从总体策划到编辑实施，从内容安排到形式设计，都在追求一种高的档次和高品位；求精求新，求雅求实，试图在出版对外经贸图书方面，摸索新的路子。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面世，能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能够伴随着所有的青睐者在成功的道路上，克服困难，奋勇进取，最终达到事业上的辉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6年10月

前 言

国际直接投资是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形式之一,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国际威望的日益提高,我国利用外资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其形式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其中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合资或合作的双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因而合同起草的好坏,将直接关系到双方当事人的责权利,并对今后依照该合同成立的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它具有法律约束性。

本书选编了十篇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所选合同均具有实用性、知识性和可操作性,书中还就每篇合同的关键要点进行了注释,并就合同的独到之处作了品评。

本书旨在帮助业务人员,特别是一些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新手,尽快熟悉并能掌握起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要求和技巧,尽可能让使用者起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的作用。本书还可作为有关“合同法”的教学参考书。

编 者

1997 年夏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总论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1)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5)
- 三、起草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应了解的相关法规、条例..... (8)

第二部分 范本

- 一、合资经营《×××饮料有限公司》合同..... (10)
- 二、合资经营×××制冷有限公司合同..... (48)
- 三、合资经营×××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 (71)
- 四、合资经营××市燃气设备公司合同..... (83)
- 五、合资经营×××娱乐有限公司合同..... (97)
- 六、合资经营《×××油脂有限公司》合同 (109)
- 七、合资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 (127)
- 八、合资经营××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合同 (138)
- 九、合资经营×××汽车门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 (158)
- 十、合作经营××饭店合同 (171)

第一部分 总 论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定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是指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政府批准并经注册登记的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合营企业合同是一种法律文件,是建立在合营企业的协议基础之上合营各方一致意见的法律表现形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具有如下特点:

- (1)合同期限较长,连续性强。
- (2)合同内容广泛复杂,涉及面广。
- (3)合同的政策法律性强。
- (4)合同必须经过我国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营企业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关于合营企业当事人和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国籍等事项的条款。

此项条款可以确定合营各方当事人的主要情况,同时可以确定各方当事人是否具有缔约能力。

2. 合营企业的宗旨、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合营企业宗旨是指合营各方当事人建立合营企业所追求的目标。根据各合营企业的不同情况加以具体确定。

生产经营范围,是指合营企业生产经营的方式和具体生产经营的商品种类、服务项目等。

合营企业的规模将由合营企业根据投资情况具体确定。

3.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投资总额包括注册资本和合营企业的借款两部分。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注册资本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应是合营各方的自有资金。

有关合营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比例应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7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基本规定》。

合营企业合同应确定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在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应低于 25%。

合同还应规定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缴资期限、出资额和

股权转让等问题。

4. 合营各方的责任。

主要确定各方在合营企业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一些必须承担的责任。

5. 产品的销售。

合同应规定合营企业产品内销和外销的比例。中国政府鼓励合营企业向国际市场上销售产品,这有利于合营企业作到外汇收支平衡。

6. 合营企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合营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经理负责制。不设股东会。因而董事会享有合营企业的最高决策权和最高管理权。

本文中应明确规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委派、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议的召开;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任以及其它相关问题。

7. 设备、原材料、配套件的购买。

合同应规定合营企业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的具体状况,设备、原材料、配套件的购买应在符合我国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确实是先进的,我国没有的,或我国虽有但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由合营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在国外购买。

8. 外汇平衡。

合营企业的外汇应当收支平衡,并尽量为国家创汇。

9. 劳动管理。

主要规定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及高级职员的聘任问题,他们相应的待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

10. 财务、会计和审计。

合营企业应按中国的有关法律规定缴纳各种税务。条文

中还应规定合营企业的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

11.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合营企业合同应明确规定合营企业期限，一般为10年至30年。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利润低的项目，先进的尖端产品项目和在国际上有竞争能力产品项目的合营期限可到50年或50年以上。

合营企业期限届满可以解散，或因一些特殊原因，合营企业可以提前终止。解散或终止时，合营企业应进行清算。因而合营企业合同应规定合营企业提前终止的条件，清算委员会的组成及清算程序等。

12. 违反合同的责任。

为了使合同得到更好的履行，合营企业合同对各方违约的情况应作出补救，确定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合同中应确定争议的解决方式，若选择仲裁时，应确定仲裁的具体地点和仲裁机构。

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各方面的问题，必须运用中国法律加以解决。

14.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营企业合同的生效不在当事人各方签字时，而在合同得到中国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时，合同应明确具体的审批机构。

合同还应对所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问题作出规定。

以上条款是每一份合营企业合同基本具备的条款。除此之外，各合同可根据将要设立的合营企业的实际状况，增添一些相应的条款，例如技术引进；场地使用；合营企业前期筹备和建设等条款。因此，这类合同既有其相同的规范性，又有在

不同情况下的灵活性。

(三)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中某些条款的扩展和延伸,是合同条款的具体化和条文化,是合同的补充和说明。其作用是能够促使合营者准确无误地履行合同中每一条款。

合营企业合同具有涉及面广,履行期限长等特点,因而涉及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如技术转让、场房建设、设备提供等等相应问题的规定,尚需通过合同附件这种方式具体化。

合营企业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营企业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定义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规,用书面合同约定条件,并经国家批准的在中国境内共同设立的经济组织。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属契约式的合营企业。可以办成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亦可以办成非法人形式的经济实体。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及其主要条款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是指合作各方为设立合作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应当具备以下主要内容：

1. 合作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2. 合作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规模以及责任形式；

3. 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的投资额，投资比例，投资方式，合作各方的合作条件，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缴资期限以及欠缴、转让的规定；

4. 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

5. 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资本回收，资本回收方式、资本回收后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6. 合作企业经营管理的机构，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董事或联合管理机构人员名额的分配，合作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各主要经营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和人员的聘用办法；

7. 合作企业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8.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

9. 外汇资金收支的安排；

10.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11.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12.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13. 违反合同的责任；

14. 解决合作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15.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作各方应对以上内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并将其规定在合同当中。

对于合作企业合同来讲,其中比较重要具有合作企业特色的条款有如下几条:

1. 企业责任形式条款。

合作企业可以建成有限责任公司,亦可以建成非法人形式的经济组织。

2. 合作各方投资或合作条件的规定。

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中外合作各方的投资作为合作条件的可以不必作价,也不必折成具体的股份。合同应规定缴足投资和提供合作条件的期限及不如期履约的责任。

3. 资本回收条款。

中外合作企业,可以在合作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其股本,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

资本回收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可以约定外国合作者从利润分成中资本回收;另一种是中外合作各方可以约定外国合作者从企业资产折旧费中资本回收。

4.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条款。

合营企业的投资不折成股份比例计算,其收益的分配比例、分配方法完全由合作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规定在合同中。收益分配方式主要有产品分成和利润分成两种方式,这两种方式可分开采用亦可同时采用。

亏损及风险的分担,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下来,可以合作企业的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也可以注册资本为限对外承担债务,还可以约定根据债务发生的原因由发生失误的一方承担债务。

5. 经营管理机构条款。

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有三种:一是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二是设立联合管理机构;三是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这三种体制可由合作各方协商选定。

三、起草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应了解的相关法规、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的决定。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5.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8.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9.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0. 《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